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1) 張國鈞，*太平紳士*已向董事會提呈辭任函，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張國鈞辭任後，張國鈞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非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執行董事李嘉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辭任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國鈞，*太平紳士*(「張國鈞」)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原因為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

於張國鈞辭任後，張國鈞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國鈞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需要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董事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張國鈞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張國鈞辭任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變動如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a) 張國鈞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非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d) 執行董事李嘉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未遵守上市規則**

於張國鈞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而本公司未能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董事會須有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張國鈞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劉麗菁女士、李嘉豪先生及彭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及張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